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行政院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二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前身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分別於民國 84 年、86 年制定，為落實保障民眾人身安全，提供被害人多項保護扶助措施、強化防治網絡功能及案件偵處知能，並以建構被害人友善司法環境、對暴力零容忍的安全社會為目標。今天就行政院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劉委員建國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陳委員其邁等 19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 一、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106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以防制兒童及少年遭受性剝削，保障其最佳權益福祉。
-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自 86 年 1 月 22 日公布施行，經多次修正，對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多所助益。為解決相關機關推展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所遭遇問題，刻正邀集司法院、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研修法規，期周延法治、強化被害人司法保護措施、落實加害人社區處遇機制，以保障人民身心安全為目標。

貳、行政院「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刑法部分條文，將「沒收」修正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並於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明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係105年7月1日後施行之法律（於106年1月1日施行），爰不適用上開規定。

二、另參照刑法將本條例所稱「犯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行為人」修正為「犯罪行為人」，以符法律用語一致性之原則。

參、對於劉委員建國等17人、陳委員其邁等19人、林委員俊憲等17人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一、劉委員建國等17人建議於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稱本條例）增訂第22條之1，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中途之家或寄養家庭，以安置及治療經法院判處緩刑或減輕罰責之心智障礙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1節，按本條例第22條所保護對象係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安置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規定，似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又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針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方式已訂有機制，已將特殊教育資源納入評估及輔導處遇中，並規劃結合民間團體試辦心智障礙加害人社區及機構處遇實驗性計畫。

二、陳委員其邁等19人建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3條將「電子訊號」列入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資訊之大

眾媒體範圍 1 案，為保護性侵害被害人之隱私，與本法立法意旨相同，本部敬表同意。

三、林委員俊憲等 17 人建議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2 條針對加害人 2 次不參加或 2 次拒絕參與輔導治療時，增訂逕交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強制治療 1 案，委員們所提意見確能增加行政裁罰效率，惟該條涉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及監控制度，似有整體檢討之必要，建請同意納入本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會議討論。

肆、結語

鑒於加害人再犯成因複雜，為強化其內在控制及外在控制能力，需藉由個案支持網絡、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警察登記報到及查訪、觀護人特殊處遇（限定居住處所、測謊、驗尿、科技設備監控…等）之實施，以形成一鑽石監督模式。本部為強化加害人社區監控機制，目前針對現行實務遇到之困境，刻正積極與法務部、司法院研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草案，以落實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執行。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